

## 第 6 次『校長室下午茶』參加人員發言記要

時間:96 年 02 月 0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~6 時 15 分

地點: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接待室

參加人員: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:郭校長義雄

記錄:李妃芳

### 一、發言記要

(一)運休所碩一蔡孟諺同學和人發系 97 級古宜同學提問:

1. 學校租用場地費太高(體育館場地費和空調費每天 8 萬)。
2. 校隊租用場地是否有優待。

校長回應:

1. 相較於校方每年花費於體育設施的維修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酌收租借場地和空調費用均屬合理。學校也已取消貴賓證的發放，所以就算校長本人要去游泳也都得買票。
2. 校方對於同學辦理各項活動均表贊成與支持。合辦廠商若純屬贊助，當然歡迎，但不能有營利行為。校方的作法是基於保護學生免於被利用。與廠商合作的界定是不可掛廠商各種名義的宣傳；至於租借場地，因臺師大有義務致力於社會關懷，所以體育室通常於週六、日期間都已安排各種愛心與關懷弱勢的活動。若要辦理活動，可由該指導老師提出申請，經過院長同意，並尊重體育室的決定，以配合體育室的各項活動。並且，辦活動的過程中，不能收報名費，否則將有營利之嫌。

(二)地科系謝文濱同學提問:

目前是社團，該如何申請為校隊？

### 校長回應：

校方一向支持正當活動。校隊有一定的支援，包括經費，指導老師指導，以避免運動傷害，至於成立校隊的條件，可以查詢體育室相關的規定。

### (三)工教系蔡家豪同學提問：

師大路往圖書館校區的馬路，雖有行人穿越道，但每次綠燈一亮，人車爭道，險像環生，請問校方可有因應措施。

### 校長回應：

學校周圍的交通安全，包括校門口到對面馬路設置行人穿越道的問題，校方已經多次與台北市政府研商如何有效的規範。因人行地下道設置的地點剛好是在校門口和師大路口之間，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。又因有人行地下道的關係，致使校門口到對街設置行人穿越道於法無據(地下道 15 公尺之內不可設置行人穿越道)。至於師大路往圖書館校區的行人穿越道，因人車流量過大，以致每次綠燈一亮，人車爭道，目前也只能加強宣導，多利用校門口右側的人行地下道，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也將配合，加強取締違規車輛。

另外，本校交通安全的議題，在校長室『馬上辦中心』同學們也已經反應多次。至於如何宣導，(1)學務處生輔組已於校門口以海報、宿舍跑馬燈宣導，將發電子報給全體同學；(2)公關室發全校性電子報宣導，(3)請教官向各系同學加強宣導，(4)加強校門口校警管制與宣導。此外，校門口到對街設置行人穿越道的問題，有同學反應台大校門口過新生南路處，以前也是必須繞行走地下道，近年來，終於設置了行人穿越道以及紅綠燈，行人方便很多。總務處事務組建請同學們透過學生會取得多數同學之共識後，再行依據學生會的意見與台北市政府爭取。

(四)人發系 96 級辛靜政同學發言：

人發系營養組是師大轉型很好的著力點之一，請問校長對本系發展的想法。

校長回應：

人發系是改制於家政系，原本就有理科或文科屬性的分歧。為配合時代的潮流，加上人文方面具有相當的基礎，本校在文化與觀光等產業具有相當的潛力。最近在林口校區設置的國際文化與觀光學系，餐旅將是重要的一環，其中飲食營養是現代人重要的考量之一。至於對於基礎課程的重新檢討，將盡量減少 2 學分的課程，應多開設 3 學分的課程，以減少老師上課的負擔，學生也將有更扎實基礎課程。對於未來課程的改革，系裡的老師也要積極檢討；實驗室缺設備，教授要提出來，大家一起來解決，老師只要提出建議，校方也將盡量去滿足，或幫忙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另外，學生的出路也應列入課程改革的考量。

二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15 分